

# 玉环江林水暖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铜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玉环江林水暖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铜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玉环江林水暖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中部

5、建设内容概要：玉环江林水暖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在玉环市芦浦工业区金地伏路 2 号进行过 2 次建设，生产规模共为年产 7600 万条水暖管件。受到市场供需影响，为扩大公司发展规模，玉环江林水暖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 万元在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中部建设年产 6000 吨铜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现有项目保持不变。该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5129m<sup>2</sup> 进行生产建设，并购置熔化炉配保温炉（连体）、双头水平牵引机、自动切割机、液压剥头拉丝机、冲床等生产设备。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敏感区分布，结合项目评价工作等级范围，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规划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840
2	东渔村	居民			东南侧	1200
3	断岙村	居民			东南侧	940
4	鲍家村	居民			东南侧	1750
5	白马岙村	居民			东南侧	2480
6	干江镇甸山头小学	师生			东南侧	1385
7	甸山头村	居民			东南侧	1700
8	湖山头村	居民			东南侧	2280
9	干江镇中心小学	师生			西南侧	2800
10	干江镇中学	师生			西南侧	2900

11	干江镇	居民			西南侧	2890
12	西岙村	居民			西南侧	1800
13	垟坑村	居民			西南侧	1427
14	三亩田头村	居民			西南侧	2000
15	山里村	居民			西北侧	2150
16	庙垟塘村	居民			西北侧	2750
17	乌岩村	居民			西北侧	2500
18	下沙村	居民			西北侧	2275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对空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及红冲废气。各类废气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可知，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的颗粒物、铜、铅、氧化锌的最大地面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预测结果表明，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对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水体标准，项目建设对纳污水环境影响较小。

3、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高噪声源主要来自自动切割机、液压剥头拉丝机、冲床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声功率级在 70~9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筛选杂质、熔炼炉渣、熔炼烟尘收集尘及水处理沉渣。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1、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熔炼烟尘经集气罩和集气柜收集后，通过“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系统+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红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废气中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石墨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要求，铅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从严执行标准要求，铜、氧化锌排放能够满足根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相关的生产车间 8h 加权平

均容许浓度(PC-TWA)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推算出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各类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水体标准。

3、噪声治理措施:为确保噪声达标,企业拟采取生产车间隔声,高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原料筛选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熔炼炉渣、熔炼烟尘收集尘及水处理沉渣分类收集后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安全处置。项目各类固废能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潜在环境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在此基础上,本项目风险可控。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玉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项目建设符合玉环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及“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在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范围：**项目建设地周边 2.5km 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看法；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态度。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建设，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内，即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25 日，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系。

## 八、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 九、联系方式

### 1、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玉环江林水暖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玉环市芦浦工业区金地伏路 2 号

联系人：梁总

联系电话：15168686950

###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9 号 1 幢 A411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28181293

### 3、环保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通讯地址：玉环市行政服务中心玉环市环保局行政审批科

联系电话：0576-87250599

公告发布单位：玉环江林水暖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